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享6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7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8,545,199.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2024年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3	1.0623	1.06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155,851.23	39,289.47	3,422,490.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15,585.13	3,928.95	342,249.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	0.025	0.027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1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海农商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南海农商行公告为准。

二、具体参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2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3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2
4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9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南海农商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南海农商行网站公示为准。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客服电话：9613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1月18日起参加华创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4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6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9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10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1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12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13	A类：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35	
14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创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创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现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上累计的申请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上的累计申请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山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	A类：020746	是	是
	C类：020747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A5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38	0224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30%
M≥1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11月15日起，江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